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及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2) 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陳恒鏞議員	林婉濱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鄒秉恬議員	林婉濱議員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羅少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I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沿用上屆委員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及評審機制，以進行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而提交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4. 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如下：

<u>街市名稱</u>	<u>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u>
(1) 楊屋道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古揚邦議員及林琳議員
(2) 荃灣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林發耿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3) 香車街街市	古揚邦議員（當區）及葛兆源議員
(4) 荃景圍街市	林婉濱議員（當區）、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鏞議員
(5) 深井臨時街市	鄭捷彬議員（當區）及伍顯龍議員
(6) 柴灣角熟食市場	林琳議員（當區）及古揚邦議員

IV 關閉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安排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將於五月關閉，現有的九名受影響持牌熟食小販已接受該署的特惠津貼方案，並將會遷出。

V 討論預防寨卡病毒在本港爆發，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6. 委員要求食環署於五月至八月期間在區內進行大規模滅蚊行動、簡介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制度及聯絡各部門進行滅蚊工作，以預防寨卡病毒在本港傳播。食環署代表表示，按照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該署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包括屋邨、醫院、學校及公園等人口密度較高的地方，以及過往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現時，區內有三個白紋伊蚊監察點，即荃灣市中心、上葵涌及馬灣。該署會恒常監察蚊患黑點的情況，並進行清除積水及霧化處理的工作。此外，該署會聯絡房屋署、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並跟進剪草工作，以免蚊子滋生和匿藏，繼而引起蚊患。委員關注區內滅蚊情況，並期望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VI 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7. 委員表示，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噪音，使鄰近居民生活受影響，並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有效管理及監管承辦商。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於數月前已開始採取針對性恒常措施，包括職員於巡邏時會配備輕攜式噪音量度器以便即時應用，約見有關承辦商商討可行措施以改善噪音情況，向營運者及操作員派發貨物處理手冊及船隻操作防止噪音指引，以及懸掛大型宣傳教育橫額。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定期每月於海濱花園進行巡查及量度噪音，以監察貨物裝卸區於運作時的噪音水平。此外，該署於巡查或收到投訴時，亦會提醒有關經營者妥善保養和維修有關機械並小心操作，以免發出噪音，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委員期望海事處加強監察，並就有關貨物卸貨區合約期滿事宜諮詢荃灣區議會。

VII 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8. 委員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以招標方式批出葵涌永順街一幅面積約2 820平方米的臨時用地時，須在標書內要求中標者提供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不會對鄰近居民的生活產生負面影響。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有關用地屬於葵青區，因此該處先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在文件傳閱期間，由於有部門提出有關用地鄰近荃灣區，因此該處亦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在荃灣區進行地區諮詢。有關短期租約事宜現時仍在文件傳閱及諮詢階段，該處在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後，若認為有關用地適合作回收用途，該處會透過跨部門會議審批有關申請。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在租約中加入如噪音及污水排放管制等環保條款，並要求回收商採取措施，以免造成環境污染。該署亦已考慮對鄰近民居的影響，並在提出有關申請時，不建議有關用地用於處理廢鐵等噪音較大的工作，並期望透過批地或租約條款，盡量減少污染及滋擾民居。此外，該署會派員定期巡查，如發現問題，便會要求回收商處理。委員建議把有關短期租約的年期由五年改為三年。此外，委員會建議去信葵青區議會，希望其關注一些設於荃灣區周邊滋擾性設施對荃灣區居民生活的影響，並考慮荃灣區的意見，以及體諒有關地區的居民。

VIII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9. 食環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工作。委員關注樓宇滲水問題、二陂圳村公廁、狗隻排洩物，以及垃圾收集及處理等。

IX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10. 環保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工作。委員關注港鐵荃灣車廠噪音及商舖使用揚聲器叫賣等。

X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11.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代表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